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小榄镇使用财政资金建设工程公开选择施工单位的管理规定》的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、司法部修订的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（国市监反垄规〔2021〕2号）第十三条规定“不得限定经营、购买、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”，经研究《小榄镇使用财政资金建设工程公开选择施工单位的管理规定》(榄府办〔2020〕19号)部分内容已违反该条款，违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决定予以废止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21日